

湛河区姚孟小学校园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增强校园绿化环境卫生，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本着诚实、信用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校园物业服务事项

1、校园树木修剪 2、绿化带杂物清理 3、树木浇灌事项 4、卫生间保洁。

第二条 物业服务时间及期限

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限为壹年

第三条 物业服务费用

1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校园园林绿化养护、卫生间保洁服务费为 8400 元（大写）：捌仟肆佰元整；

2、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财务，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。

3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①每半年为一批，一年两批，每批金额为 4200 元

②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为每半年一次。

第四条 园林养护卫生间保洁事项

1、校园园林树木的修剪，施肥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抗旱抗涝养护管理工作。

- 2、学校卫生间保洁及清扫、消毒、等事项。
- 3、校园内保洁庭院内垃圾、散落碎纸片，垃圾桶清理套袋事项
- 4、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及更换的要及时上报甲方，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影响乙方工作。
- 5、工作期间员工使用绿化养护工具及卫生间保洁工具和除臭、消毒液均有甲方提供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服务合同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可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 月 1 日